

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

臺灣省臺北縣八里鄉第十四屆鄉長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臺北縣八里鄉第十四屆鄉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號	相片	名姓	齡年	別性	地生出	籍黨	業職	址住	學經歷	政
1		李緯	36	男	縣北台省灣台	表代民鄉	路山中村頭埠鄉里八縣北台號一之二	路山中村頭埠鄉里八縣北台號一之二	私立聖心小學畢業、私立徐匯中學畢業、私立淡江高中畢業、私立淡江大學輪機系畢業	一、編制適當的青少年活動中心；並經常舉辦青少年正當文康活動。
2		林宇連	41	男	縣北台省灣台	商	號三鄰一村塘訊鄉里八縣北台	號三鄰一村塘訊鄉里八縣北台	八里鄉農會會員代表、監事。	二、嚴禁外鄉市民垃圾進入本鄉傾倒，落實八里「區域」垃圾焚化場「只供八個鄉鎮市垃圾」，拒絕上級環保政策對本鄉不當之傷害。
3		柯紳	45	男	縣北台省灣台	黨民國國中	路山中村頭埠鄉里八縣北台號四十	路山中村頭埠鄉里八縣北台號四十	第十五屆八里鄉鄉民代表永	三、建立一個凝聚力、有效率的公所團隊，並成立「馬上辦中心」迅速解決民眾困難。
4		蔡長慶	38	男	縣北台省灣台	公	街二寮頂村源龍鄉里八縣北台號三三一	學歷：八里國小畢業、八里國中畢業、國立海峽光華事業研究碩士班。	私立淡江大學服務系畢業、八里鄉農會會員代表、監事。	四、繼續推動民間手工藝、醫療補助、老人重陽敬老金發放等，有效運用淡江大學農區社區工作站，落實農戶到府服務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報鄉長選舉候選人排列順序與選舉票相同。

二、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壹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左列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有本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權。

2. 受禁治產之限制者。（如係戒嚴時期依憲治規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）

3. 有選舉權人未在本縣居住四個月以上者，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選人設有戶籍，為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。

4. 在選舉時擔任公務員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：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單上之號碼，於投票時，仍可投票。

5. 選舉人於候選人投票時，不得逕自退出投票所，但已於規定期間內到達投票所，尚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

6. 選舉人於候選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須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同主任監察委員會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. 將選舉票撕毀或剪破致不能整者。

8. 不加蓋選票或以手寫者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工具。

10. 其他妨礙投票者。

11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副寫符號者。

12. 繼續市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13. 未滿十八歲之人。

14. 未滿十八歲之人。

15. 未滿十八歲之人。

16. 未滿十八歲之人。

17. 未滿十八歲之人。

18. 未滿十八歲之人。

19. 未滿十八歲之人。

20. 未滿十八歲之人。

二、投開票地點：具投票單所（一覽表）。

三、投票時間：投開票時間：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於投票時，仍可投票。

四、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開票地點：具投票單所（一覽表）。

2. 稱謂：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：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於投票時，仍可投票。

3. 選舉人於候選人投票時，不得逕自退出投票所，但已於規定期間內到達投票所，尚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

4. 選舉人於候選人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須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同主任監察委員會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. 將選舉票撕毀或剪破致不能整者。

6. 不加蓋選票或以手寫者。

7. 繼續市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8. 未滿十八歲之人。

9. 未滿十八歲之人。

10. 未滿十八歲之人。

11. 未滿十八歲之人。

12. 未滿十八歲之人。

13. 未滿十八歲之人。

14. 未滿十八歲之人。

15. 未滿十八歲之人。

16. 未滿十八歲之人。

17. 未滿十八歲之人。

18. 未滿十八歲之人。

19. 未滿十八歲之人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顏色：

1. 縣議員選舉為白色，惟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應於其正面右上角加印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

2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綠色。

3. 未滿十八歲之人。

4. 不滿十八歲之人。

5. 勞軍票為黑色。

6. 勞軍票為黑色。

7. 勞軍票為黑色。

8. 勞軍票為黑色。

9. 勞軍票為黑色。

10. 勞軍票為黑色。

11. 勞軍票為黑色。

12. 勞軍票為黑色。

13. 勞軍票為黑色。

14. 勞軍票為黑色。

15. 勞軍票為黑色。

16. 勞軍票為黑色。

17. 勞軍票為黑色。

18. 勞軍票為黑色。

19. 勞軍票為黑色。

20. 勞軍票為黑色。

21. 勞軍票為黑色。

四、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五、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六、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七、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八、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九、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十、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十一、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十二、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十三、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十四、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十五、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十六、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十七、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十八、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十九、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二十、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二十一、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二十二、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二十三、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二十四、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二十五、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二十六、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二十七、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二十八、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二十九、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三十、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三十、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